

阜陽市 通知

關於印發阜陽市社會保險專科技術人員培訓實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
和社会保
各有关培

各縣、市、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阜陽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阜陽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阜陽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阜陽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为进
人员提供
人才队伍
技术人员
关要求，
知如下：

阜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印發《阜陽市社會保險專科技術人員培訓實施方案》。各縣、市、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阜陽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阜陽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阜陽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一、培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三、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全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专业科目由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须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认可。

公需科目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时事政治、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科技创新等基本知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5 月公开征集确定的专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合同已到期，自今年 6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四、培训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主要有：

- 1.参加地
- 2.到教
- 3.参加
- 4.参加
- 5.完成
- 6.参加
- 7.市级

其他方式。

五、20

2025年

过以下三种
认定与线上

(一)：

育学时管理
折算认定设
办法”方式
专业技术人
主管部门线
属地人力资

(二)

和社会保障
开网址 <http>

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
意选择安徽开放大学（科目
业大学（科目三）、安徽理
育基地培训平台后注册学习
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
学习后，按课件要求参加考
多获得 30 学时）。

参加网络课件类学习的
部门、人社部门、行业主管
育基地，以及其他符合条件
课件进行学习。

（三）学时折算认定不

六、登记审核要求

（一）因省“学时管理系
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

市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认证，公需科目学时和总学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的综合管理和认证。当年申
校教师、卫生 3 个系列的副
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属

部学时。

(二

在验证登
学时已满

的，应按

后再加盖

(三

证地址：

1.阜

219专业

2.阜

心)三楼

七、

(一

重要性和

划任务和

门关于继

做好宣传

(二

弊、滥用

令改正，并

人员依法



一个任职周期，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2025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至2026年5月31日。

附件：《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安徽省专业

第一条 为力
“继续教育”），
规范化、制度化
令第25号）等法

第二条 本办
位、社会团体等

第三条 继
以能力建设为核
系实际、按需施

第四条 鼓
专业技术人员岗
接。专业技术人
申报评定上一级
员参加继续教育
定。

第五条 全
类实施”总体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全省继续教育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继续教育工作。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继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行业继续教育规划，依法做好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八条 各类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提供便利，做好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章 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时事政治、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科技创新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内容应立足经济

社会发

展

参加继

1

2

3

4

5

6

7

他方支

持

举办继

支持在

教育法

多

少于

60学

生

教育法

(ISS
论文
可认
收录
收录
20学
认定
定50
发表

局、
每项
学时
20学
课题
主要

省、
别可

专业
加5

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准入和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者，凭资格证书，可认定 90 学时。

（九）学历教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可认定 90 学时。

（十）培训、研修或进修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由各级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的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6 学时；参加所在行业系统和单位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6 学时。

（十一）教学授课类。经单位批准，专业技术人员应邀讲授专业课程、学术报告或讲座，每次可认定 5 学时。

（十二）网络课件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级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省级、设区的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及其他符合条件且在设区的市备案的有关单位提供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没有明确学时数的课件，按每课件 1 学时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设网络学习平台提供学习资源，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免费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每学完一门课程，系统将自动登记相应学时。记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我省有效。

第五章 学时登记与核验

第十三
合服务平台
时登记管理
技术人员继
数、学时、
继续教育数
况与全省专

第十四
管理系统”。

国有企
学时证明材
用人单位通
育学时情况
示，公示期
的继续教育
进行认真审

非公企
学时后，凭
资源社会保
照隶属关系
核验；核验
5个工作日

从外省

员，从调入之日起，执行我省继续教育有关政策。属于事业单位的，向所在单位申请学时登记，由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属于非公企业及自由职业的，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学时登记，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

第十五条 国有企事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制度，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作为在“学时管理系统”登记继续教育学时的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服务，有条件的可单独建立管理系统，定期将登记数据导入省“学时管理系统”。未登记系统的，可使用省“学时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通过后，可在“学时管理系统”自行打印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登记证书，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对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用人单位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况、学
态工作
格审核
第
或在学
用人单
障部门
力资源
学时管
职守的
管理权
予以处

第
要求执
1. 约
人员按
2. 考
学时。
3. 考
申报提

4.继续教育学时认定采取就高原则，由专业技术人员自行选择学时认定最高的选项，每个年度认定仅能选择一项，不重复累计认定。

5.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